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3.16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16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5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14.3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3.1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22年12月6日、12月22日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部分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16亿元额度的担保,其中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京基智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43、2022-04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智农地产”)为高州京基智农向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作为牵头行发起设立的银团申请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的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京基智农地产	高州京基智农	74.11%	2.00	2.00	2.00	0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高州京基智农	38,000万元	2019年10月8日	高州市荷花镇沿江路9号2楼203房	陈东标	畜禽养殖、销售;生猪屠宰;饲料加工;食品生产;肉制品包装、冷藏、运输等。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高州京基智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483.98	154,206.07
负债总额	114,597.12	114,284.52
净资产	33,886.86	39,921.55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95.42	64,607.13
利润总额	-3,448.22	6,034.69
净利润	-3,448.22	6,034.69

4、高州京基智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5121)

1、合同主体

保证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银团牵头行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及参与行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务:债务人为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20,000万元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5、保证责任期间: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6612)

1、合同主体

抵押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基智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广东高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支行、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高州市京基智农时代有限公司

2、抵押物:包括公司及京基智农地产名下相应房产。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主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4、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为实现债权、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高州京基智农向银行融资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运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确保其融资的顺利进行,助推高州生猪养殖产业链项目的高效运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高州京基智农系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且公司对其担保金额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63.16亿元,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总额度为18.16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总额度为145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67.51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6.56%,其中对下属公司担保余额14.35亿元,对其他单位/个人的担保余额为53.17亿元(均系为房地产项目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及下属公司无任何逾期担保情形,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832.88万元(因一购房客户逾期向银行还贷,银行提起仲裁申请,经仲裁裁决,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暂计至诉请日)。

六、备查文件

1、《保证担保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5121);

2、《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012022991777661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年度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亿华通),就“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物料”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的二级控股子公司宇通轻型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轻型”)及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商用”)签订《2023年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约定宇通轻型、宇通商用向公司合计采购5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物料;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产品名称、型号、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发生额为准,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合同总金额暂无法确定。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度。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日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 相关项目利润的贡献尚无法准确预计,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及相关配件,质量应满足国家标准。公司2023年度向宇通轻型、宇通商用合计销售5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配件,合同金额以签订的采购订单发生额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	宇通轻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德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6-11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四层413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旧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因客户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宇通商用车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国
注册资本	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12-21
主要办公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88号综合办公楼三层320室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改装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德宇新联实业有限公司/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因客户信息保密,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与对方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对方受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占公司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度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19	18.16%
2020	0.01%
2021	3.20%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合同约定2023年度郑州亿华通向宇通轻型、宇通商用合计销售500台燃料电池发动机及相关物料。双方约定,采购价格采取单次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采购产品名称、型号、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发生额为准,合同总金额暂无法确定;

2.合同标的:燃料电池发动机;

3.履行期限:2023年度;

4.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5.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交付及检验、违约责任、包装、售后、知识产权、保密、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年度采购合同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执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日后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履约风险:公司及宇通轻型、宇通商用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二)收益风险:因本合同约定具体采购价格以分批次采购订单下达时商定的价格为准,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公司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8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2名,何维忠、王涛等2名董事现场出席,乔丽媛、董晖、游祖刚、甘犁、邵赤平、宋朝学、樊斌、陈存泰等8名董事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王晖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郭令海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董事何维忠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中因议案(一)董事何维忠先生需关联回避,董事郭令海先生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行使议案(一)的表决权,委托董事何维忠先生行使议案(二)至议案(四)的表决权。会议由何维忠副董事长主持,6名监事以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何维忠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交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工投装备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董晖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与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所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2023年度投资相关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9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消费”)拟启动第二轮增资扩股工作,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现金增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5.8亿元,同时拟引入新投资者。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作为锦程消费现有第一大股东,拟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本公司对锦程消费的持股比例仍为38.86%。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锦程消费有1笔关联交易,为向锦程消费提供5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该笔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目前锦程消费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为12.5亿元。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锦程消费的本次增资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参股公司锦程消费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支撑业务发展,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现金增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5.8亿元,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引入新投资者。本公司拟同比例增资锦程消费,预计现金增资部分投资金额将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锦程消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8.86%,本公司仍为锦程消费第一大股东。

本公司监事张蓬女士担任锦程消费的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何维忠先生担任锦程消费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锦程消费的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部分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成立日期:2010年2月26日

4、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88号1栋16层5号

5、法定代表人:张蓬

6、注册资本:人民币4.2亿元

7、主要业务:个人耐用消费品贷款;一般用途个人消费贷款;办理信贷资产转让;境内同业拆借;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程消费持股比例10%以上的股东共4名。其中,成都银行为第一大股东,持股38.86%;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5%;凯枫融资租赁(杭州)有限公司持股19%;Hong Leong Bank Berhad(丰隆银行)持股12%。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锦程消费资产总额113.21亿元,净资产为13.45亿元;2021年度锦程消费实现营业收入9.98亿元,净利润2.51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锦程消费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11.32亿元,净资产15.12亿元;2022年1-9月锦程消费实现营业收入7.55亿元,净利润1.96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锦程消费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支撑业务发展,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现金增资”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5.8亿元。本公司将按照现有持股比例认购本次现金增资中的38.86%。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锦程消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38.86%,本公司仍为锦程消费第一大股东。

锦程消费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现金增资有优先认购权,若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将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引入新投资者认购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

四、增资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公司聘请四川同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锦程消费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基于评估机构形成的评估报告,合理确定本公司的投资价格和投资总额上限。

锦程消费本次现金增资将以2021年12月31日为定价基准日,通过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资产质量、经营状况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参照《成都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成国资〔2019〕1号)有关规定,采取综合评议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价格。按照同股同价原则,本公司基于该价格并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价格上限范围内进行跟投,中标价格即作为本公司投资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锦程消费的本次增资,能够进一步充实锦程消费的资本实力,支持其业务发展,也有利于与本公司大零售业务发展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次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锦程消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尚需取得监管部门核准。

六、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锦程消费有1笔关联交易,为向锦程消费提供50亿元同业授信额度,该笔关联交易已纳入本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目前锦程消费在本公司的授信余额为12.5亿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何维忠董事关联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发展需要开展的交易,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内部制度规定;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上述议案已在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上经本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向锦程消费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担任成都银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3日对公司进行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2022年12月23日对成都银行进行了现场检查,具体检查人员为保荐代表人曾琨杰。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结合成都银行的实际情况,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定期报告、收集了成都银行有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实施了包括审核、查证、询问等必要程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2022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获取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机构设置及变更、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其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能够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成员取得了成都银行2022年度对外公开披露文件、投资者调研纪录,并对公告文件内容及对应的合同、文件资料等进行了核查,重点对其中涉及到三会文件、业务合同、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查询和了解,并对其中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

根据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等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银行账户,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成都银行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成都银行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持股5%以上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使用清单、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划转凭证、银行对账单,并查阅了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文件、相关合同,重点核查了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及内部程序,并对公司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成都银行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基础、方法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审批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2、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成都银行对外披露的公开定期报告和全部担保文件,并对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年以来,成都银行除已披露的信息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3、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了公司截至目前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

项目组向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部分业务人员了解了2022年以来的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公告等有关经营情况的内容,并从公开信息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基于行业公开材料分析了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情况。

核查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人员和部分业务人员访谈沟通及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上市以来到目前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本身经营情况良好,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核查情况:

无

核查意见: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并加强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相关法规、规定的学习,以促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成都银行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成都银行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与成都银行高管及工作人员的相关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配合情况良好。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成都银行2022年以来到目前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持续督导指引》等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曾琨杰钟　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下称“本次业务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同意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业务合作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2人,其中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0人,其中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情况概述

1.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潍柴雷沃拟与汇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作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将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下称“本次对外担保”)。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相关方签署了所涉协议,约定潍柴雷沃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最高担保额度(即每日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2.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担保情况统计

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方为潍柴雷沃,被担保方为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760.00万元,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2%,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经汇银融资租赁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潍柴雷沃农机产品销售业务的潜在优质客户)。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概况:公司拟批准潍柴雷沃与汇银融资租赁合作,汇银融资租赁为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为信誉良好、经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潍柴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若客户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潍柴雷沃为客户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承担回购担保责任。

2.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0万元。

3. 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含)内有效,并授权潍柴雷沃管理层及相关人士签署与本次对外担保相关的法律文件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因其产品销售而向信誉良好且符合融资条件的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连带责任担保和回购担保,是农机业务所处行业内普遍存在且比较常见的融资销售方式,为客户在购买农机产品的过程中提供融资支持,能够加速资金回笼、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潍柴雷沃拓宽销售渠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控制上,公司将严格把控金融业务客户的资质,从资信调查、业务审批手续完备性等各方面严格控制风险,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897,021.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6.75%(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按2022年12月28日中间汇率折算,下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574,016.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2.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97,86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8%。其中,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106.80万元,该担保系公司因吸收合并承继原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该担保事项清理尚未完成;公司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本次对外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有利于拓宽公司销售渠道,扩大相关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农机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2. 本次对外担保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3. 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潍柴雷沃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 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2-09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工程机械装备制造产业体系,提升高端智能化工程机械应用水平,满足设备采购等资金需求,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青岛)智慧重工”)计划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筹集未来发展所需资金。2022年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雷沃”)分别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4,50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潍柴集团”)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共同成立潍柴(青岛)智慧重工。现公司拟对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潍柴雷沃及潍柴集团分别同比例跟进增加投资人民币2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股东三方在潍柴(青岛)智慧重工的股权比例维持不变(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潍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及有关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审核本次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地: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民生东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旭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11日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潍柴集团净资产为人民币10,926,225.4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1年度,潍柴集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150,808.4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219,384.2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与公司关系:潍柴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4.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 地: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公岛路3号3-3052室

法定代表人:冯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汽车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增资方式:自有现金增资。

3. 经营情况: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将聚焦挖掘机、宽体矿卡两大核心战略业务,未来同步考虑旋挖钻机、潜孔钻机、刚性矿卡等新业务孵化。

4.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股权比例
潍柴集团	4,500	45%	27,000	45%
潍柴雷沃	4,500	45%	27,000	45%
潍柴动力	1,000	10%	6,000	10%
合计	10,000	100%	60,000	100%

5. 潍柴(青岛)智慧重工主要财务数据:

潍柴(青岛)智慧重工于2022年11月10日设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潍柴(青岛)智慧重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0,000万元,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负债。

6.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7.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青岛)智慧重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潍柴集团、潍柴雷沃及潍柴(青岛)智慧重工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潍柴集团计划对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人民币22,500万元,潍柴动力计划对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潍柴雷沃计划对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人民币2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潍柴集团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占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注册资本的45%;潍柴动力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占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注册资本的10%;潍柴雷沃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27,000万元,占潍柴(青岛)智慧重工注册资本的45%。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潍柴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显著改善潍柴(青岛)智慧重工的资金状况,有助于尽快提升高端智能化工程机械应用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潍柴雷沃在潍柴(青岛)智慧重工的股权比例维持55%不变,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变动或其他重大风险。

七、与潍柴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潍柴集团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11,653.69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 同意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潍柴(青岛)智慧重工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2.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本次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3. 本次交易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谭旭光先生、江奎先生、张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孙少军先生回避了对本次交易议案的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系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4.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